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

(1987年3月1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制 定本规定。

二、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,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议案的审查工作。

大会秘书处负责议案的登记、分送、 综合等工作。大会秘书长负责向主席团提 出对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。

三、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, 主席团、常务委员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省 人民政府,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 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,由主席团决定 提交大会审议,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审议,提出报告,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 提交大会表决。

四、省人民代表十人以上联名,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,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为大会议程,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,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,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。

五、对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。 交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,并向下次代表大 会做出报告。

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,作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。

六、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, 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, 由有关机关派人在代表小组或者代表团会议上进行说明。

七、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议案,应在 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。

八、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, 在交付大会表决前,提案人要求撤回的, 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。

九、省人民政府、省人民代表大会各 专门委员会,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 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,由主 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,或者先 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,提出报告,再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。

十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五人以上联名,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 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,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,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、 提出报告,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 议审议。

十一、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做出的议案决定,由有关机关制订实施方案,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。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。

十二、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,人民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、 批评和意见,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厅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 负责答复,同时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公厅。

省人民政府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对承办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在

大会闭会后的半年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做出处理情况的报告。

1989 at